



Conflicts

OF

Interest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

前言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他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資格，我們稱作利益衝突。
- ▶ 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 ▶ 施行多年後，本法於實務運作上，確實產生部分規範不足，及部分規範過嚴之情形，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有相當程度之調整。

從天而降的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法非一從天而降的法律，於本法施行前後，公職人員之迴避規範，本即陸續散見於其他法律，惟因效果不彰，立法者特別制定綜合各迴避規範大成之專法。

◎有迴避規定法律適例：

公務員服務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政府採購法

財團法人法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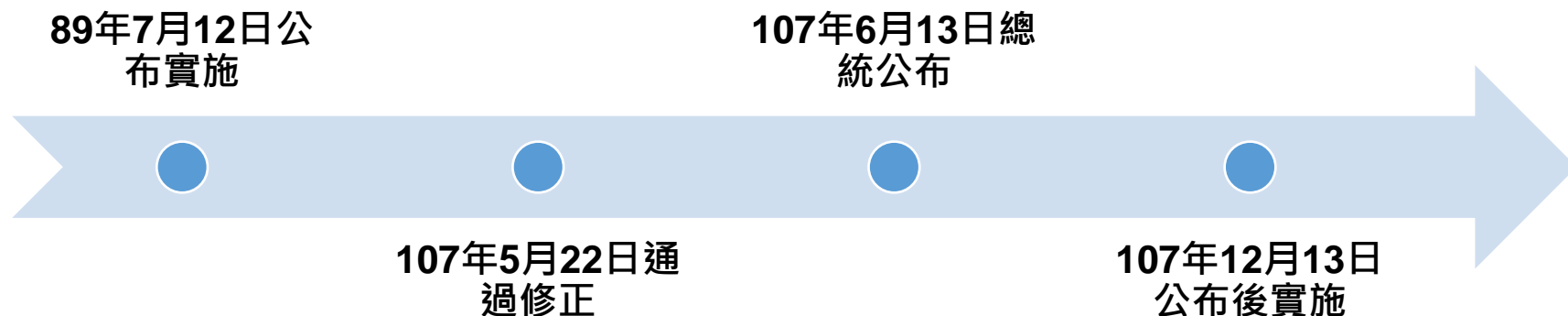
行政法人法

法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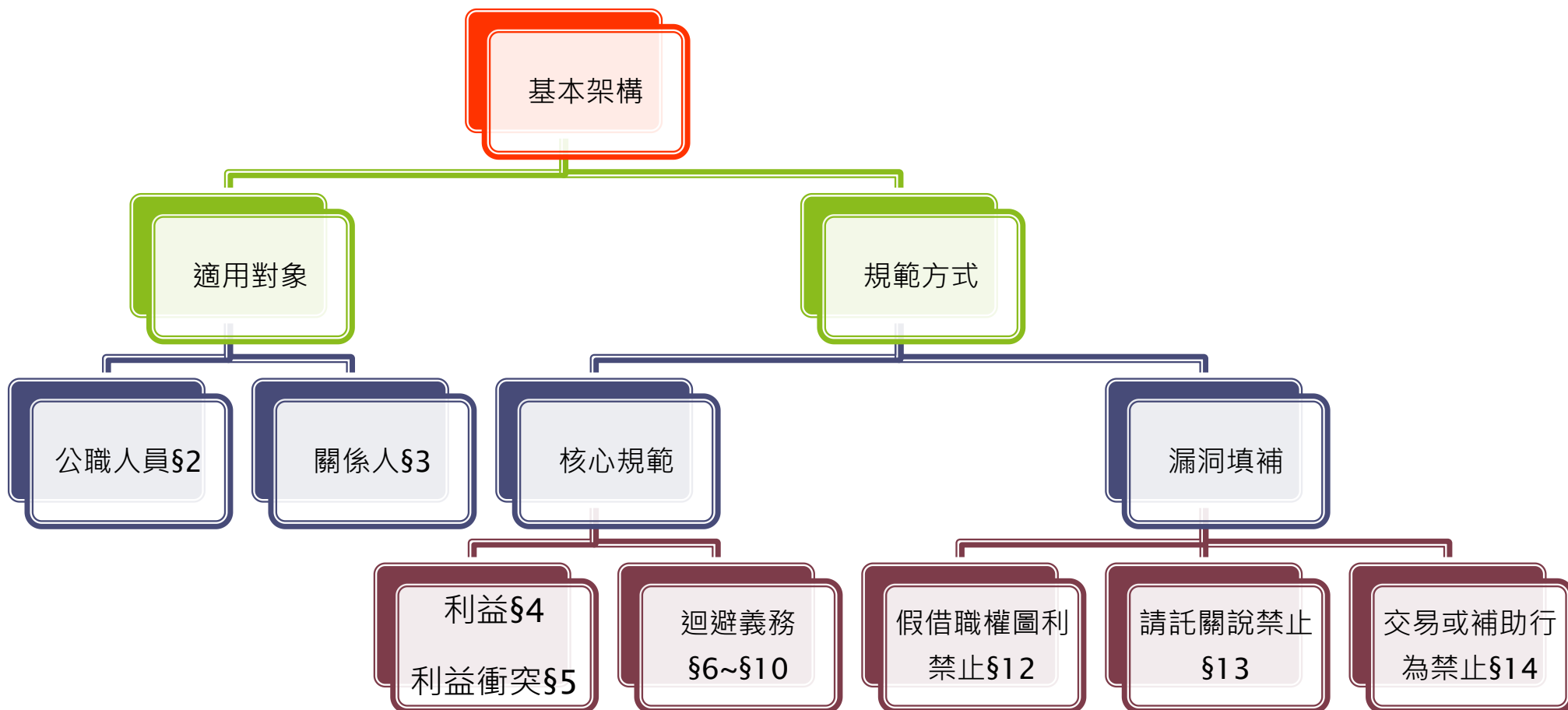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前言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為他的行為舉止，而使自己或與他有特定關係的人有獲得好處的可能，為了避免公職人員瓜田李下的行為，衝擊民眾對施政的信賴感，進而影響法律的有效執行，故訂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



利益衝突迴避法基本架構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公職人員(\$2)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及其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經核定適用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範圍： 任務編組，是否適用本法？

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主管人員，係以較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為規範對象，故該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惟若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8條所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為落實本法防止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雖屬任務編組仍實際執行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亦應有本法之適用。（法務部108年11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函釋）

誰是利衝法規範對象？

關係人(§3)



1

配偶家屬
例如:已訂婚並共同生活之未婚妻等



2

二親等內親屬
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妯娌、連襟等



3

信託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由公職人員或親(家)屬出任要職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5

機要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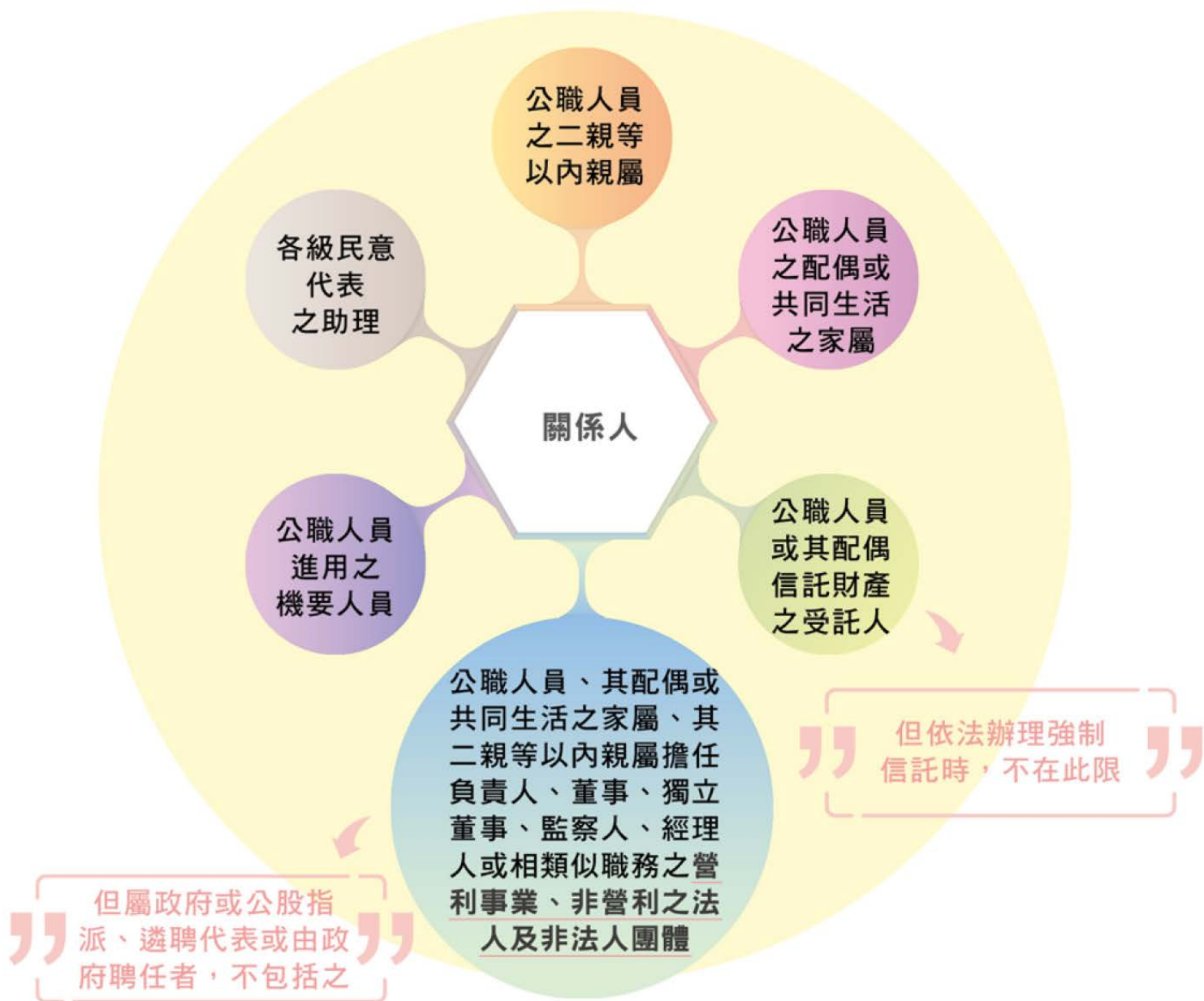


6

民意代表助理
指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關係人之範圍：

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等**

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

例如：**基金會、農漁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社區發展協會、警察之友會等**

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例如：**宮廟、祭祀公業、同鄉會、同學會、義警（消）大隊、社區管委會、守望相助隊、產銷班等**

◆ 關係人之範圍：

所謂**負責人**，自本法之立法意旨而言，**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法務部100年6月13日法益罰字第1001106607號處分書、監察院102年3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0809號裁處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因而，縱公職人員以**人頭**經營商號或未登記為公司董事，如經調查證實其為**實際負責人**，則該事業仍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5)

利益

財產

什麼是利益?
(\$4)

非財產



指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其他人事措施：(例)

- 1、約聘僱人員
- 2、技工、工友、清潔隊員
- 3、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
- 4、人力派遣公司之派遣人員
- 5、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 6、考績之評定 - 涉及獎金發放、職等陞遷
- 7、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代課教師、增置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

迴避義務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6 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7)

利害關係人認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9)

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如何迴避

書面通知(§6 II)

機關認定須迴避(§8)

停止執行職務(§10)

違法罰鍰

10萬~200萬(§16 I)

15萬~300萬並得按次處罰(§16 II)

定期彙報

年度結束後30日內，定期彙報前年度迴避情形(§11)



完備迴避相關流程



自行迴避要件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程序規定	<p>公職人員應以書面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 (§6 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書 (§7)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法人或團體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請人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業統一編號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範例)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爭議釐清：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代理人惟簽員部難最或應由
代理，會人人尚之人仍
代求及職係亦文本時
務要核公關，公其此定
職務陳別或務相關及核
由義或個人義相涉定為
迴避迴避，如本知然就核代
全法複事就行違，予分
完本為情明踐有長避避
案符合較之敘並旨首迴迴
個符案作體，意為已其
體分個操具示定即既就
具充有易上表規常分人
就固容不文意思迴避通部
人員，上，公意迴（益代
人行作多相關之法者利務
職執行眾相避之本定人職
公理務員於迴與核係其

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具體迴避範例(一)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p>偵查佐 癸</p> <p>隊長 庚</p>	<p>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副分局長 丙</p> <p>(業管副分局長)</p>	<p>除案內編號1部 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外，餘</p> <p>案內編號1局長迴 避部分，本人依法 代理核定</p> <p>如擬</p> <p>分局長 甲</p> <p>副分局長 丙</p>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辦單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p>警員 A</p> <p>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組長 丁</p>	<p>警員 B</p> <p>組長 戊</p>	<p>科員 C</p> <p>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p> <p>主任 己</p>

具體迴避範例(二)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均應自行迴避，局長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科長 陳○○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	局長 林○○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具體迴避範例(三)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 團 體	○○局
通 知 人 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 知 日 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
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一言以蔽之
無須有最終決定權，
延伸觀念

未涉及「利益」之公文，如機關決定不予補助或交易，相關公職人員於公文簽核過程是否仍須踐行迴避作業?ANS：還是要迴避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本法之立法精神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以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 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具體個案仍應就行政程序中之申請、簽辦、審核、准駁等之法定要件及權限，從各該法律之立法意旨及行政行為之內容予以審酌。

未自行迴避案例－裁量權

- ▶ 某公立學校A校長與同校B教師於110年度5月結婚，本應是喜事一件，然該校教務處於排定110年度第2學期教師配課表及聘用超時授課教師核定名冊時，將B教師排定基本節數4節外，另排定兼課5節及超時授課5節，使B教師獲得兼任教師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得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之財產上利益，且上開配課表及名冊A校長核定時亦未迴避。嗣A校長辯稱，教務處將課表陳給校長核章，係屬不必要之程序，其意僅讓校長知悉，渠未具有裁量權。
- ▶ 惟查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教學上課時數及課程之安排事項」等業務，校長為第一層核定權限之人，可認A校長就配課表及授課名冊等均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並非單純形式之核章。

未自行迴避考績案例

烤鴨或烤餅 統統要迴避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退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 進用案例

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騰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

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 財產上利益案例

建案未迴避，高額罰款來

投機哥在市政府擔任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職務，負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等業務，因其身分認識賺多多建設公司董事多金爺。某日，副處長投機哥掏出一筆現金給多金爺，拜託多金爺以配偶與兒子名義投資賺多多建設公司所推出「好貴案」、「買不起案」等建案，恰巧其中「好貴案」及「買不起案」等兩建案使用執照申請案的核發程序，須經由投機哥覆審，投機哥心想只要他核章同意，即可讓他投資的建案得以銷售，並能使家人獲得利潤，就不假思索在賺多多建設公司申請的建案使用執照內直接核章，並送機關首長核定。

副處長投機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知有利益衝突的情形，卻沒有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不當利益之禁止（漏洞填補）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會因該公職人員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即有迴避之義務。惟行為人若**形式上迴避**，**實則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予禁止，將使本法之規範目的落空。
- ▶ 故本法另規定**不當利益禁止條款**，以防止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鑽法律漏洞，其態樣有三：

（一）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請託關說之禁止

（三）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禁止行為

類型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請託關說禁止 (§13)

-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違法或不當之要求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8 I、II)

違反揭露義務: 5萬~50萬並得按次處罰 (§18 III)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 (§14)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服務或其受監督機關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前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服務機關	X	X
受監督機關	X	X

★ ABCD 交易或補助情形均屬 §14 規範範圍

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法務部107年12月1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函，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揭露身分義務 (§14 II)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成立後30日內)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 下列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

-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notice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14 條1項3款）

- ▶ 法務部108.11.14.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優良案 例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民間團體補助公告事項

發佈日期：112-01-01 資料來源：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聯絡人：溫小姐、鄭小姐 聯絡資訊：08-7320415轉6259或6219

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公告

主旨：公告屏東縣政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 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二) 補助項目：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 資格條件：

- 1.符合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之民間團體。
- 2.補助縣內觀光行銷產業(協)公會、漁農會、民間團體及學校團體辦理行銷推廣業務。
- 3.補助本縣新聞記者公、協會舉辦會員各項活動。

- (四) 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 (五) 補助金額上限：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詳見本府預算書(參閱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檢附「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與交易之限制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
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政府機關公告欄 這樣揭露????!!!



§14Ⅲ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使用規範

🌐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字級：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請詳閱「[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行政調查 (§15)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無正當理由拒絕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19)，得按次處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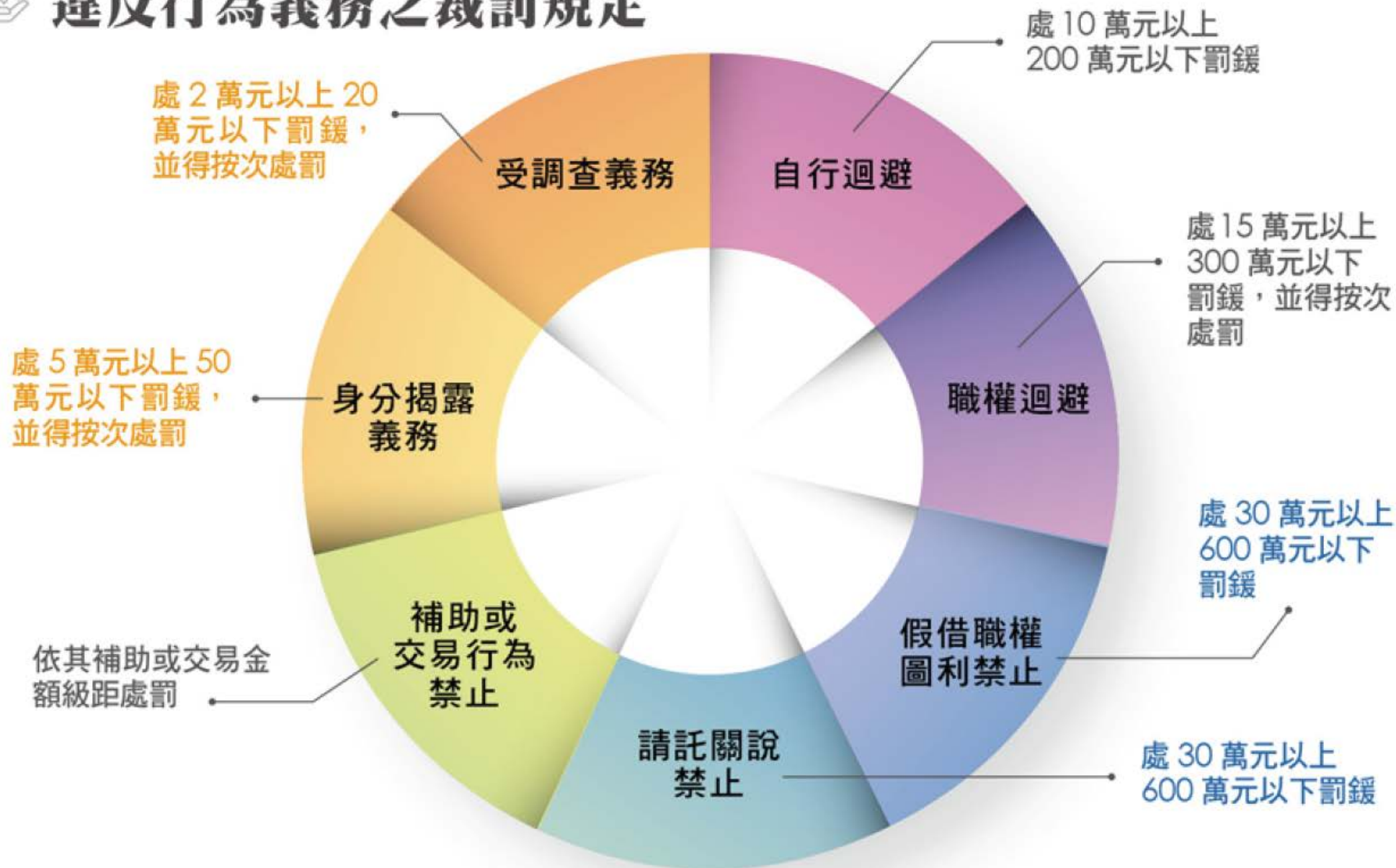
★ 裁罰機關 (§20)，裁罰公布在相關網頁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違反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利案例

人事勿閉眼，庇護自己人

某市政府辦理年度暑期工讀生招募計畫，由市政府各單位提供工讀機會，工作期間約 2 個月，時薪為 100 元。於辦理遴選暑期工讀生期間，其面試委員係由市政府秘書室主任熊爸及所屬機關所長詹姆士擔任；某日，熊爸假藉公務需要拜訪詹姆士，並偷遞一張寫有自己兒子熊大名字的紙條，請詹姆士務必讓自己兒子熊大錄取，最後熊大果真被錄取。

據面試委員詹姆士表示，熊爸確實在面試前持手寫兒子熊大名字的字條到他辦公室，希望兒子能利用暑期時間到機關做點事情，累積實務經驗以利之後職務生涯發展。

熊爸此舉足以佐證確有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與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第 17 條規定得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案例

承攬訴訟案，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 10 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揭露義務之違法 案例

關係未揭露，透明打折扣

娜美係機關會計主任，娜美哥哥魯夫經營印刷公司。平時閒談中，魯夫知悉機關為行銷宣傳機關政策，每年年底都會公開委託廠商印製 1 萬份海賊王月曆發送各界。魯夫想說公司印刷技術一流，因此在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月曆印刷採購案招標時，魯夫的印刷公司也參與投標，卻未注意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未主動表明其與娜美的身分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身分揭露義務規定，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私益所占之比例輕微，且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

- ▶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
- ▶ 如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 ▶ 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函參照

欠缺裁量空間

- ▶ 關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難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因此，與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 ▶ 如出差旅費、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等。
- ▶ 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函參照